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3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 800 万元(含税)。

3、自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 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8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2	08*****201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	08*****88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75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3、咨询联系人:伍旭君

4、咨询电话:0574-63537088

5、传真电话:0574-635370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 项专利证书和 1 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

(一)证书号:第 3807933 号

1、发明名称:摆线齿轮加工夹具

2、发明人:罗利敏、罗跃冲、岑国建

3、专利号:ZL 201811537701.3

4、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22 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 10589566 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驱动轮

2、发明人:周童益、张伟、舒高锋、黄炳

3、专利号:ZL 201921038542.2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7 月 04 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22 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商标注册证书

(一)证书号:第 34222700 号

1、注册商标:中大力德

2、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

第 7 类:滚珠轴承;滚柱轴承;轴承滚珠环;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定子(机器部件);船用马达;滚筒(机器部件)(截止)

3、注册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5、注册日期:2020 年 05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上述专利和商标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品牌及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0-048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科迪;证券代码:002770)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1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	01*****345	宣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咨询联系人:周健

咨询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 6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奥特佳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奥特佳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帝奥	指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江苏帝奥本次减持奥特佳股份的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进飞
注册资本	3077.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60850T
经营范围	服装、服装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刺绣工艺品制造;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贵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通州联发纺织有限公司、通州市通纺丝绸服装有限公司、通州市纺织丝绸工业公司、通州市纺织原料物资公司、江苏帝奥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外国永久居留权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王进飞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否
周觅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否
王艳妍	女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否
庄红专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否
顾吕鹤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否
范继原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否
邢光兰	女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帝奥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江苏帝奥此次减持奥特佳股份是根据相关人民法院的判决,执行对其持有的奥特佳股份在二级市场强制平仓的行为。该减持的计划及数量在前期已由奥特佳予以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江苏帝奥目前涉及多起债务司法纠纷,其中部分已经判决,未来 12 个月内需根据判决结果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逐步减持,或进行司法拍卖。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内容

2020 年 2 月 25 日,江苏帝奥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法院决定对江苏帝奥持有的奥特佳公司 7740 万股股份采取执行措施,指令相关托管券商直接在二级市场陆续减持。2020 年 6 月 28 日,当日减持 1135 万股,达到权益变动报告标准,触发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江苏帝奥持有奥特佳 343,750,367 股,占奥特佳总股本的 10.98%。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江苏帝奥持有奥特佳 332,400,367 股,占奥特佳总股本的 10.6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受限制的情况

江苏帝奥此次减持的股份为奥特佳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减持之前已经被人民法院解除冻结。

本次减持之后,江苏帝奥持有奥特佳 332,400,367 股,占奥特佳总股本的 10.62%。其中,226,386,500 股已质押,占江苏帝奥持股比例的 68.11%,324,600,367 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江苏帝奥持股比例的 97.65%。

四、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因奥特佳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将导致江苏帝奥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江苏帝奥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发布了相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未实施,因此江苏帝奥持有奥特佳股份比例的情况在当时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帝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含持股被拍卖)奥特佳股份的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向	变动数量	占奥特佳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方式	价格区间(每股)
2020 年 1 月 16 日	减持	5504 万股	1.76%	司法拍卖	2.04 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1]	减持	3130.28 万股	1%	司法执行,二级市场减持	约 4.03 元
2020 年 6 月 9 日	减持	5616 万股	1.79%	司法拍卖	2.83 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	减持	556 万股	0.18%	司法执行,二级市场减持	约 3.94 元
合计		14806.28 万股	4.73%		

[1] 自执行法院裁定开始在二级市场强制减持后,减持次数较多,为方便展示,在此列出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连续 90 日内的累计减持数量。按照相关规定,此累计减持数量在每连续 90 日内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帝奥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董事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162 号 9 楼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60 007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文昌路 666 号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 6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执行法院裁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343,750,367 股 持股比例:10.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变动数量:332,400,367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36% 持股比例:10.6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进飞(签名)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11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徐洋先生、董事刘金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顺利完成换届,全体董事现共同推举高玉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推选黄辉先生、张雪芬女士和杨金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雪芬女士为主任委员。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玉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洋先生、杨金元先生以及程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永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简历详见附件)。

程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电话为 0512-69207028,传真为 0512-69207112,电子邮箱为 zhengquan@vicsz.com,联系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开发区浒泾路 55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龙宇先生为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高玉根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2005 年至 2011 年 8 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8 月起至 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 6 月 12 日,高玉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0,445,121 股,其中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3,333,333 股(持有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8%的份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徐洋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徐洋先生曾任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职务。2013 年 1 月加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 月担任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担任武汉胜利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担任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6 月担任安徽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 6 月 12 日,徐洋先生持有本公司 271,713 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杨金元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杨金元先生曾任苏州胜利冲压模具公司设计科副科长、项目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厂总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 6 月 12 日,杨金元先生持有本公司 434,700 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程晔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程晔先生曾任苏州胜利无线电厂进出口部经理,苏州胜虹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总经理特助、MI 厂厂长;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程晔先生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999,999.96 股(持有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的份额),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许永红女士,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许永红女士曾任苏州胜利无线电厂财务科科长、苏州胜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2007 年至 2017 年 6 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许永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刘龙宇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APP 金光集团内审经理、保利协鑫电力集团内控部审计经理。现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审计经理。

刘龙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11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二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1A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69,366,5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544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18,696,4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433%。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565,326,0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426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040,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74%。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高玉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8,852,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6%;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1%;弃权 2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181,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481%;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44%;弃权 2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2、选举徐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8,892,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7%;反对 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222,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48%;反对 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8%;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4%。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3、选举杨金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8,892,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7%;反对 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222,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48%;反对 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8%;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4%。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4、选举刘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8,892,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7%;反对 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222,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48%;反对 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8%;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4%。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5、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68,892,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7%;反对 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0%;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